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中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但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其董事津贴，需要由股东会批准；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本条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融资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但是达到下列标准的，授权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七）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条所称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第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与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

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决议或者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和者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